宣示判決筆錄

110年度新小字第821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陳維雄

被　　告　林紹委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仁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0 年度新小字第821 號損害賠償(交通) 事件，於中華民國110 年11月18日下午2 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廖建瑋

　　書記官　鄭梅君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34元，及自民國110 年8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書　記　官　鄭梅君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鄭梅君